

2024~2025 年度中華台北冰球例行賽-賽程簡章

- **主旨：**為推廣冰球(Ice Hockey)在我國的運動風氣，本會為國際冰球總會(IIHF)會員國之一，肩負貴廣亞奧冬運會競賽項目「冰球」在我國的發展任務，並培訓各級冰球選手，以進軍國際賽事為國爭光之目標。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 **承辦單位：**中華冰球聯盟
- **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臺北市小巨蛋副館滑冰場—冰上樂園
- **比賽日期：**114年2月~114年7月
- **比賽地點：**臺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2號副館2樓〉

報名手續：

請至「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官網

<http://www.ctihf.org.tw/news/info2/id/124.html>」下載報名表。

將報名表繳交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y6vM5MFgjFZym7oT9>

報名費用：NT\$ 6500 元 / 場 各隊須於報名時繳交 32,500 基本報名費，報名截止後，本會會依照賽事安排，和各隊酌收不足的報名費用，多退少補。

本賽事為參加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2026 年國家代表培訓隊選拔認可場次之賽事。

- (1)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時間到 Google 表單將自動關閉逾時不候
- (2) 本會將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規定，為所有參賽之球員、教練於賽事期間投保旅遊平安險，請各球團於繳納報名表與費用時，依照實際報名人數(教練需包含在內)，未滿 15 歲之球員(西元 2010 年 2 月 19 日以後，含當日，出生者)，繳納每位 100 元/場 之保險費。年滿 15 歲之球員、教練(西元 2010 年 2 月 19 日之前，含當日，出生者)，繳納每位 200 元/場 之保險費。未於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 (3) 報名費恕不退費。
- (4) 凡參加 CTIHF 冰球例行賽之球員，都必須遵守球團公約之內容
- (5) 報名球員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在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完成註冊登錄及繳交註冊費(外籍球員或非中華民國出生之球員須持有國際冰球總會 IIHF 轉會致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之證明文件)

註冊匯款帳號如下：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戶 名：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謝俊煌

帳 號：00590102029552

比賽組別：

- (1) 本次比賽組別為：

國中組：具有國中現任學籍且為 2009/9-2012/8 年出生者。

小學六年級球員(2012/9 ~ 2013/8 月)可跨組至國中組參加比賽。

預計比賽日期：2/23 ; 3/8 ; 3/9 ; 4/19 ; 4/27 ; 6/1

2024~2025 年度中華台北冰球例行賽-賽程簡章

比賽規則：依據 IIHF 國際冰球總會頒布最新版之冰球規則（守門員除外）。包含比賽賽制、球隊編制、護具裝備要求、違例與判罰。如因翻譯而造成規則解釋見解不同時，以原文版本為準。**特別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每隊人數最多為 25 人加上 4 位守門員，每場比賽的參賽人數不足 5 人加 1 位守門員，比賽將被判棄權。。但雙方得進行友誼賽，惟人數不足之球隊，友誼賽正式開始後，雖補滿人數，亦不得視為正式比賽。
- (2) 實施衝撞(Body Check)。
- (3) 球員裝備規定一律依照 IIHF 所規定之全套護具標準，嚴格執行。
- (4) 各組球員必須穿戴護頸
- (5) 對未滿 18 歲球員必要裝備為：全罩式鐵網或面罩，未滿 20 歲需且配置半罩之球員須佩戴牙套。
- (6) 禁止球員穿戴以一般休閒帽外加全罩式鐵網或面罩；球員使用之護膝除了保護膝蓋部位外，於脛骨部分亦應有所保護。
- (7) 球衣顏色或款式不一致或者未有背號者，不得出賽。建議在球衣袖子上加繡球員號碼。
- (8) 比賽時間會依照以下範例嚴格執行：
開賽前 15 分鐘 - 各隊球員檢錄完畢，當晚參賽現場須 5 位加 1 名守門員。

賽制簡介：

- (1) 每場比賽分為三節，每節 15 分鐘不停錶，比賽結束前最後兩分鐘，比數差距 1 分內(不含平手)則開始停錶，每節之間休息 1 分鐘，正規時間平手則進行 3 分鐘 3-3 比賽(不停表)，如需要則再進行 1-1 PK 賽
- (2) 例行賽主要於週六、日舉辦比賽，第一場 21:35 開始，第二場 22:25，第三場 23:15 開始積分最高者，獲得冠軍。
- (3) 此次例行賽均採取積分制，正規賽時間，獲勝得 3 分，輸隊無得分；OT 勝 2 分 OT 負 1 分
- (4) 積分相同之隊伍晉級名次將依據兩隊例行賽時的勝負關係決定。若三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依序 正規勝>得失分差>得分>失分>
- (5) 遇有球隊單場或數場比賽棄權時，該隊之棄權比賽將以該隊所有參與之比賽場次之平均得失分計算，以維護公平性。
- (6) 球員等待區只允許參賽的球員，教練以及隊職員進入，隨員及其他家屬、觀眾等，只能在觀眾席觀看比賽，如進入換人區(Bench)裁判有權驅離，屢勸不聽者將判罰該球隊所屬球隊延遲比賽(Delay of the game)並可連續判罰直到其離開。
- (7) 比賽期間除球隊領隊、經理、教練外。嚴禁球員未經允許進入比賽紀錄台及大會公務人員休息區。
- (8) 參賽隊伍領隊、教練、球員或家長等，如嚴重影響裁判執法及賽事進行，大會工作人員有權驅離至離開場館並不得再次進入。
- (9) 洗冰車尚未離開冰面前，未經裁判允許，球員不得直接上場熱身，以維護工作人員安全及冰面完整。

2024~2025 年度中華台北冰球例行賽-賽程簡章

- (10) 請各參賽球隊於各隊表定賽程表時間前完成報到及準備出賽，大會競賽組有權可視比賽現場狀況調整為提前開賽。
- (11) 所有其他之未盡事項，本協會將保有調整之空間，如確須異動，將公告於本協會網站及通知各參賽隊伍後執行。

其他注意事項：

- (1) 如發生嚴重違反紀律事件，應先由該場賽事主審判罰為主，賽後交由賽事裁判委員會審理並判決是否加重懲處，若情節重大者由裁判委員會呈報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仲裁，最終裁決由紀律委員會為主，並可依情節嚴重程度，判決違紀者所屬球團及其教練須負之連帶責任。
- (2) 為避免無謂之抗議以阻擾本屆各組賽事進行，特對提出抗議之球隊預收新台幣 5,000 元整之保證金並於該場賽事後 1 小時內完成逾時皆不受理，該隊並以書面提出抗議之事實經過及相關引用條文或規則章程遞交大會(申訴及抗議書請參照公告之附件)，大會將以審判委員會審議抗議事項並提出釋疑，若抗議之事實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駁回或不成立者，抗議保證金將不退還提出抗議之球隊。
-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 *詳細保險情形，得依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與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規範調整之。
- (4)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冰球總會 IIHF」參賽規定第 f 條規定：國際冰球總會或賽會承辦會員國對於球員、隊職員受傷及生病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球員、隊職員如認同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應自行投保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Neither the IIHF nor the Organizing member National Association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injury or illness of any player or team official howsoever they may arise and that it is our responsibility to accept that risk and/or to take out the appropriate insurance.

- (5) 性騷擾申訴管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提出申訴，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若以言詞為申訴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應給予 14 日補正期間。

申訴電話：02-8771-8908 / 傳真：02-87713985

申訴信箱：ctihf.hockey@gmail.com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2024~2025 年度中華台北冰球例行賽-賽程簡章

1. 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6) 若有任何詢問，請電洽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協會保留所有對本章程最終解釋之權力，如有必要，亦得於官方 FB 公告後同步修正之。

- E-mail:ctihf.hockey@gmail.com
- TEL: (02) 8771-8908 / FAX: (02)8771-3985
- 官方網站：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官網 <http://www.ctihf.org.tw/>
- 官方 FB：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ctihf/?fref=ts>